財經事務委員會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上市及上市後所涉及的利益衝突事宜

供梁展文先生作出書面回應的事項／問題一覽表

1.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1)1627/05-06(03)號文件)，鄭明訓先生以口頭方式通知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下稱"常任秘書長")梁展文先生，他獲德意志銀行邀請出任其顧問，並詢問常任秘書長，他可否接受該銀行的委任。當時的電話討論的日期介乎2005年3月15日與24日之間。上述文件亦載述，常任秘書長沒有查詢顧問一職的詳情，亦沒有提出反對。

(a) 請詳細說明鄭明訓先生與常任秘書長當日的電話討論的內容，以及鄭明訓先生就他將擔任的德意志銀行顧問職位向常任秘書長提供的詳情。

(b) 當鄭明訓先生在上述的口頭討論中諮詢常任秘書長時，常任秘書長是否認為，鄭先生在德意志銀行擔任的顧問職位與其在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身分會引起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若然，有關衝突應如何解決？若否，請提出理由，說明為何得出鄭明訓先生身兼兩職不會引起利益衝突的意見。

2. 涂謹申議員在其2006年6月29日函件中就常任秘書長梁展文先生確定鄭明訓先生可以擔任德意志銀行顧問一事提出多項問題(立法會CB(1)2228/05-06(01)號文件附件I第1(d)段)。就此方面：

(a) 雖然常任秘書長在與鄭明訓先生通電話時並未得悉鄭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顧問屬受薪工作，但他已根據鄭先生在電話交談中提供的資料，確定鄭先生可以擔任德意志銀行的顧問。這樣的理解是否正確？

(b) 常任秘書長在確定鄭明訓先生可以擔任德意志銀行顧問時，有否要求鄭先生提供進一步資料？若常任秘書長沒有提出此要求，原因為何？若有提出此要求，他接獲了鄭先生所提供的甚麼資料？常任秘書長有否將他從鄭先生接獲的資料提交予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參考？

(c) 常任秘書長在未知鄭先生將要接任的德意志銀行顧問職位是否受薪職位前，便確定鄭先生可以擔任該職位，其理據為何？

(d) 以常任秘書長的意見，如當時他得知鄭先生在德意志銀行擔任的顧問職位屬受薪職位，他會否建議暫緩委任鄭先生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待釐清鄭先生在德意志銀行的身分才正式發出委任書？